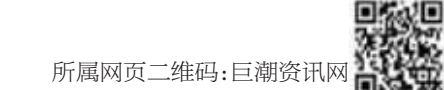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控传动”、“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8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绿控传动

（二）股票代码：30165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5,560.8235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834.1235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行股份

二、风险提示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截至2026年8月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6）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93倍。

截至2026年8月5日（T-3日），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5年）
688280.SH	精进电动	0.25	0.05	5.93	23.27	110.20
002249.SZ	大洋电机	0.44	0.38	7.56	17.23	19.70
301656.SZ	联合动力	0.47	0.44	17.11	36.30	39.12
688162.SH	巨一科技	0.59	0.39	22.89	38.76	59.11
002196.SZ	方正电机	0.04	0.05	11.20	264.34	245.36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28.89	39.31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平均值计算剔除方正电机异常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平均值剔除精细传动和方正电机异常值；

注4：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其他三家可比公司特百佳、法士特及朗高科技暂未上市，无交易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8.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并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7.5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

率22.93倍，低于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2025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端值后）39.31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8.50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四）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5,608,23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44,968,188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87%。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

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的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1. 发行人：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龙路

西侧

3. 联系人：曹敬煜

4. 电话：0512—8881207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1.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

座27层及28层

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4. 电话：010—89620583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并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2万吨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
● 投资金额：4,000亿元
● 审议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土地及项目审批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投资涉及项目用地需依照有建设用地出让程序实施挂牌出让，土地竞拍结果、不动产权证办理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建设需完成环评、能评、安评等多项行政审批手续，相关审批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宏观及政策环境变动风险：项目建设、运营全过程易受宏观经济周期、行业监管政策、市场竞争格局、上下游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国家、地方产业、财税、融资配套政策发生调整，项目建设条件、融资成本及资金安排将出现重大变化，存在项目建设延期、方案调整、暂缓实施甚至终止的可能性。

（3）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若后续投资资金未按时到位，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

（4）投资收益不达预期风险：本项目建成后，每年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增加，若后续出现项目管理不善、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市场价格持续下行等情形，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5）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的规划产能、投资金额、预计收入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前述预估数据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任何预测与承诺。

● 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发挥自产铝循环料的核心品质优势，进一步发挥上下游内部产业协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星凌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与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在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辖区范围内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投资建设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

项目规划10万吨铝基高端新材料，规划用地约为150亩，具体位置面积以用地红线图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项目分期建设：第一期投资4,000亿元，建设年产2万吨的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示范生产线。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收购现有公司（□全资控股 □部分控股） □收购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投资新项目
投资标的名称	年产2万吨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为：40,000.00万元（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无形资产或无形资产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并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甲方：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湖州市安吉县天字湖镇东沿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费孝梅
2. 乙方：浙江新星凌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2MAKQXCT91Y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湖大道路323号泗安西湖科创园A幢一层112室
（3）营业期限：2026-08-06至无固定期限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费孝梅
（7）股东：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概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项目由自主开发的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购置行业领先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铝基高端及高端金属材料生产基地，拟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2. 主要投资方向情况
投资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是否跨境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是否跨境

（二）投资标的具体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是否跨境

2. 主要投资方向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投资方向，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设项目公司实施，拟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建设投资项目。

3. 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核心团队正按计划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尽快推进与政府相关部门签署附件条件生效的投资协议书，并积极落实各项后续工作；政府部门同步启动项目建设用地招拍挂工作，公司配合开展建设前期准备，合力加快项目落地进程。

4. 项目市场地位及可行业分析
本项目规划建设年产2万吨铝基高端新材料生产线，核心生产工艺为将0.22mm铝箔坯料轧制加工至0.012mm铝箔成品，并同时具备涂覆能力，聚焦高端铝箔产品领域。

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的快速发展及在国家相关政策推动下，高端铝箔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自研自产铝循环料在强度、耐腐蚀性等综合理化性能具有竞争优势，能够满足超薄高耐腐蚀铝制生产要求，依靠高良品率构筑成本与品质双重竞争力，提升铝箔产品溢价与供货优势。同时，铝箔箔材在工业领域应用广泛，下游延伸市场广阔，新增终端铝箔产能可实现短中期协同拉动，拉动坯料内供及成品规模，打通“坯料-超薄箔材”一体化产业链，充分释放上下游协同效应。此外，0.012mm超薄高耐铝箔加工附加值显著高于上游铝坯环节，盈利空间更大，项目具备良好投资价值，有利于持续增厚集团营收与整体盈利水平。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新星凌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投资项目情况
乙拟在甲方辖区范围内设立项目公司并选址投资建设。

1. 项目名称：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项目内容：本项目实施内容为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购置行业领先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铝基新材料及高端金属材料生产基地，具体建设内容以项目立项备案为准。

3. 乙方应在甲方辖区区内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项目规划10万吨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全部达产后，项目年营业收入20亿元，年税收达1.3亿元，项目分期建设：第一期投资4亿元，建设年产2万吨的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示范生产线。

4. 项目用地概况：150亩的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选址位于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泗安镇工业东区，东至兆丰路，南至府前西街，西至规划工业用地，北至东方西路，确切位置面积以用地红线图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为准。项目用地的各项规划指标在符合甲方规划管理的前提下根据乙方项目规划的规划设计方案确定。

5.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按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程序，实施挂牌出让。甲方依法协助乙方按照国有土地土地出让程序获得土地，土地价格以挂牌价格为准。若在土地出让过程中，乙方未取得该土地的权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自动解除。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为实现项目快速开工，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各项报批手续。

（2）在签订本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供给乙方此区域用地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等资料，以便乙方快速开展规划设计工作。

（3）项目土地按照图斑区统一规定标准平整后交付乙方使用，所交付的公共土地应配备“七通一平”基础设施条件，其中七通指路、供水、排水、供、电、气、热、通讯等基础设施。路由甲方在项目用地红线图范围内提供用地红线图；若乙方供电、供热、天然气等线路有特殊要求，涉及费用及乙方承担；净用地红线内配套设施建设，即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电、排水、排污等建设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施工临时水、电等必要设施申请安装工作，协助乙方进行各类施工前准备工作。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本协议所述项目实施主体应为注册在甲方辖区内的工业企业且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如签订本协议时乙方为自然人或乙方为合伙企业但需注册于甲方辖区的，乙方需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在甲方辖区区内完成新企业（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注册，乙方同意承担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由新设立的项目公司全部概括承受，并与项目公司就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立项所需全部材料给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项目立项所需全部材料后依法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乙方如有主导产品或生产工艺的重大变更，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50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设计工作并报甲方评审。本项目各项建设应符合甲方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方案须经甲方规划、建设和能源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4）乙方确认本项目150亩土地一次性开发建设，设备分两期投资。一期项目在完成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后2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标准：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桩机进场施工），在项目开工后18个月内通过竣工验收并建成投产（投产标准：从企业开具的第一张增值税销售发票起，连续3个月产值及营收总额达到2000万元/不含税），达产期产生投资之日起2年内。

（5）乙方确认本项目达到以下标准：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5000万元/亩；项目建设容积率不低于2.0；综合亩均税收不低于40万元/年；达产后亩均产值不低于600万元/年；万元工业增加值增加值不低于0.49吨标煤/亩。

（6）乙方项目公司产品产值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以及统计应在甲方辖区区内完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所有税费，全部在甲方辖区区内缴纳。

（7）乙方项目公司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并积极开展生产经营，自觉做好消防、环保、安全等工作，满足消防、环保、安全、能耗、排污等各项要求。

（五）优惠政策
1. 甲方应依法依规协助项目享受国家、省市县政府层面出台的工业、科技、人才、金融等一揽子优惠政策，由相关职能部门或部门兑现。

2. 因出台新的法律、法规等原因，出现甲方政策支持政策有调整的，根据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如相关优惠政策与国家新出台或发布的政策存在冲突或重叠的，则以最新政策为准。

3. 甲方给予乙方一揽子优惠政策，与政府相关部门层面出台的对其其他优惠政策重复的，按最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六）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受影响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或须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责任与义务，其必须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起24小时内，向协议对方通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在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向协议对方提交协议不能履行或须迟延履行理由的书面报告。

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自其发生时起满6个月而其影响仍未消除，则协议任何一方有权提前书面通知协议对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获得项目开发建设所必需的各项证件的，乙方当期项目开发建设周期相应顺延。

2.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1）乙方明示或以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协议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履行或未妥善补救的；

（2）土地未按计划开发使用，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或出名参加但未实质参与投资；

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开工、竣工、投产及投产任意一项的，应提前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并取得甲方同意，但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除不可抗力外，一般不超过30个工作日）仍未能达到开工、竣工、投产及投产任意一项，甲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乙方返还款全部或无法优惠政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相关主体按原价回购土地（地上合法建筑物等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价值、生产设备、厂区绿化及合法建筑物构筑物等不纳入评估范围）。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变通方式自行转让本项目所属土地和房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合作经营等方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款的全部优惠政策，并自行或由要求相关主体无偿收回受让项目土地，乙方应自行承担第三方面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出租厂房的，甲方有权拒绝相关企业入园，停止配套基础设施服务并解除全部优惠政策，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对外投资对项目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建设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一方面依托公司自研自产铝循环料在强度、耐腐蚀性上的性能优势，可有效适配0.012mm超薄铝箔轧制需求，凭借高良品率构筑品质与成本双优势，提升公司高端铝箔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稳定供货优势；另一方面项目为洛阳子公司铝循环业务的新下游延伸，能够实现铝材内部产能消化，带动铝材产销规模提升，充分发挥上下游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考虑到本次投资采取收购地新建厂房的方式实施，存在施工建设等准备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业绩带来重大收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土地及项目审批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投资涉及项目用地需依照有建设用地出让程序实施挂牌出让，土地竞拍结果、不动产权证办理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建设需完成环评、能评、安评等多项行政审批手续，相关审批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二）宏观及政策环境变动风险：项目建设、运营全过程易受宏观经济周期、行业监管政策、市场竞争格局、上下游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国家、地方产业、财税、融资配套政策发生调整，项目建设条件、融资成本及资金安排将出现重大变化，存在项目建设延期、方案调整、暂缓实施甚至终止的可能性。

（三）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若后续投资资金未按时到位，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

（四）投资收益不达预期风险：本项目建成后，每年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增加，若后续出现项目管理不善、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市场价格持续下行等情形，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项目投资协议涉及的规划产能、投资金额、预计收入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前述预估数据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任何预测与承诺。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依托自身积累的技术及产业经营与管理优势，全面加强各环节内部控制与风险防范，切实保障本次投资的安全性及收益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高永华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焦振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4人。会议召集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无法与独立董事高永华先生取得联系，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其独立董事职务，高永华先生独立董事职务解除后，其担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自动失去。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补选徐孝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内容详见2026-048号公告）

三、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2026-048号公告）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高永华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无法与独立董事高永华先生取得联系，高永华先生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除上述职务外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高永华先生原定任期期限为2022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9日，离任自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时生效，高永华先生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永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高永华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将对高永华先生离任后空缺的独立董事席位作出补充安排。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徐孝民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能力，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独立性及要求，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孝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为保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作相应调整，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不涉及此次调整。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徐孝民（主任委员）、焦振普、朱政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姜凌（主任委员）、徐孝民、陈美颖、
战略委员会：李庆明、焦振普（主任委员）、吴昕、张国川、梁五星、付文龙、陈金伟、张后军、姜凌；
审计委员会：薛玉莲（主任委员）、朱政翌、陈美颖。

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孝民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得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和东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华人民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拍卖/冻结/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或限售类型	起始日	新期限日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湘武	否	2,500,000	2.88%	0.14%	否	2026年9月3日	2026年9月6日	2.88%	0.14%	0.14%	0.14%
合计	—	2,500,000	2.88%	0.14%	—	—	—	—	—	—	—

1. 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京东网”（www.jd.com）获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9月3日10时起至2026年9月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拍卖标的为公5%以上股东叶湘武先生持有的2,500,000股公司股票。上述股份已于2026年7月22日至7月25日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第一次拍卖，本次拍卖叶湘武先生所持公司的22,500,000股股份完成竞拍，2,500,000股股份因为无人出价流拍，此次拍卖为第二次拍卖。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2. 股份被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湘武	86,752,296	4.93	2,500,000	0	2.88	0.14
叶湘元	1,877,724	0.11	0	0	0	0
叶湘	304,300	0.02	0	0	0	0
合计	88,934,320	5.05	2,500,000	0	2.88	0.14

注：上表中“累计被拍卖数量”不含前次被拍卖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前次累计被司法拍卖的22,500,000股股份已完成司法拍卖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及1%整数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